

附件：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 培养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积极引进优秀教师人才，加强校内高层次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提升学校综合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作原则

(一) **科学统筹规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紧扣学校总体规划，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专业与师资队伍建设并重，突出重点专业的同时兼顾其他专业建设，实现学校人才队伍科学持续发展。

(二) **严格规范程序**。高层次人才引进按需设岗，按岗聘用，严格程序，坚持标准，严格考核，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三) **坚持德才兼备**。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既要注重其教学、科研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更要注重其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学术道德素养，确保引进和培养的人才能力出众，德才兼备。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范畴

本文件的高层次人次特指院士、顶尖人才、专业领军人才、高学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一) 院士

(二) 顶尖人才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百人计划”、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学术水平和科研业绩相当的国(境)外顶尖人才。

(三) 专业(学科)领军人才

科研方向稳定并取得公认的重要研究成果，对本专业(学科)建设有创新性构想和思考。

一类：具有正高职称，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教学成果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芙蓉特聘教授；国家级名师。

二类：具有正高职称，近三年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二等奖(教学成果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国家精品课程主持人，或国家教学资源库主持人；全国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四) 高学历人才

有较强科研能力，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符合学校专业(学科)建设需要，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按照不同专业分为一、二、三类博士，一类博士指的是学校紧缺学科(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二类博士指的是学校重点建设专业(学科)的博士研究生；三类博士指的是学校其他专业(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学校紧缺专业

(学科)、重点专业(学科)由学校每年三月前公布。

(五) 高技能人才

具有丰富企业实践背景，获评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师、“芙蓉人才奖”获得者以及相当荣誉获得者。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

第三条 引进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治学严谨，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遵纪守法。

(二)在引进对象范围内，高学历人才及高技能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专业(学科)领军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院士等顶尖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三)身体健康，具备胜任工作岗位的身体条件。

第四条 引进形式

高层次人才引进采取全职引进或柔性引进的方式。全职引进是指人事档案调入我校，纳入事业编制，聘任到学校全职工作；柔性引进是指聘到学校兼职工作，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

第五条 引进程序

(一) 全职引进程序

1. 制定计划。各二级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状况及专业发展要求，向学校人事处提报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事处根

据学校事业发展和专业发展情况,结合各二级学院(部)申报的引进计划,制定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校务会审议、党委会审批生效。

2. 信息发布。依据审批通过的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按照《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试行办法》等政策规定,向上级部门报批后发布人才引进信息,并组织报名。

3. 资格审查。根据学校人才引进条件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

4. 考核评议。学校成立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考核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工作部)、科研产业处、用人部门负责人、纪检监察处负责人以及相关专业的若干名专家组成,考核小组通过面试方式进一步考核应聘者思想政治、教学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方面的能力。同时考核小组结合面试结果组织评议,拟订引进意见和学校可提供的人才待遇。

5. 公示体检。人事处汇总意见,提交校务会、党委会研究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组织拟聘人员体检。

6. 考察。人事处牵头对拟聘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审查,并通过走访原聘用单位进行现实情况考察,了解其思想政治、工作表现等情况。

7. 聘用签约。在向上级部门报批后,与受聘者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全职引进人才聘任协议书》(附件1),协议应写明双方的权利、责任、待遇和服务期限等条款,《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引进聘任协议书》经学校校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

生效。人事处负责办理入校手续并兑现有关政策，试用期按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试用有关规定执行。

(二) 柔性引进程序

1. 岗位设置。柔性引进人才岗位设置与学校专业(学科)发展规划相结合，由各用人单位根据专业(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提出岗位设置申请。人事处组织相应学科的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各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申请及岗位职责进行论证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报校务会、党委会审定。特殊人才可由学校直接提出拟聘计划。

2. 应聘。除学校拟聘的特殊人才外，应聘者向学校提出应聘申请，填写《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附件 2)，同时提交学历、职称，学术代表作，科研成果及奖励、专利等材料 and 证书的复印件。

3. 遴选。学校组成专家小组对特聘人员进行遴选。对符合聘用条件的应聘者，由学校邀请来校作学术报告或其它形式，专家小组成员及相应专业带头人作出遴选意见，报送学校人事处。

4. 草拟协议。人事处根据学校审批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明确其工作任务、目标和待遇，在征得本人同意的基础上，提出草拟协议，并连同遴选意见和拟聘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

5. 签订聘用合同。经校务会、党委会同意，签订《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附件 3)，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聘期。每次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聘期届满，聘用合同自动解除。若需续聘，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条 引进待遇

(一) 学校引进的全职高层次人才享受学校同等条件在职在编教职工的各项待遇，同时享受相应条款所规定的待遇，具体见下表。同属多类人才者，依最高标准享受引进待遇。引进人才的安家费为税后金额。对于特别优秀的急需紧缺型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可以面议。

全职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引进待遇		
		安家费 (万元/税后)	科研启动 经费(万元)	工资 待遇
院士		面议	面议	面议
顶尖人才		面议	面议	面议
专业领 军人才	第一类	60-80	60-100	按聘任岗 位级别对 应工资标 准
	第二类	30-50	40-60	
高学历 人才	一类博士	40-50	15-25	
	二类博士	30-40	15-25	
	三类博士	20-30	15-25	
高技能人才		10-20	/	
备注：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若符合学校岗位相关条件的可采取调动方式予以解决，符合招聘条件的可按照招聘程序予以优先录用，或者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提供临聘岗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因各种原因提前解聘后，其配偶一并解聘。				

(二)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待遇参照株洲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政策标准，按月支付，平时每月发放月平均数的 70%，剩余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由校务会研究决定。学校提供其在校工作期间的临时住宿和办公、实验条件，提供从原单位到学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

(三) 全职及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同时享受株洲市有关人才引进政府补贴。

(四) 待遇兑现

1. 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和科研启动经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2. 新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在正式入编后三个月内由学校一次性支付。

3. 新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是用于支持从事学术科研活动，按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新引进人才进校报到一个月之内递交《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至人事处审核、科研产业处审批，使用期限为 3 年，从递交《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之日算起。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年度预算（自然年，即截止至当年 12 月 31 日）执行。如当年度经费预算未执行完，学校将年度预算余额收回统一调配。

4. 因提供学历、职称、论文、成果、项目等虚假材料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经发现，学校有权随时解聘，并扣回所提供的全部待遇。

第七条 引进管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服务期内严格按

照已签订的聘任协议书执行。

(一)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至少连续在学校服务 8 年(含寒暑假)，从正式来校报到签订服务合同后开始。距退休年限不足 8 年的，以实际年限为计。来校工作后，参加脱产学习进修超过 6 个月的，该段时间不计入服务期，并需另行签订相关服务协议。不满 8 年而要求调离学校者(含调出、辞职、自费出国处境等)须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研究同意方可离职，但应承担如下责任：

1. 安家补贴按照服务年限折抵后的余额予以退回；
2. 科研启动费的余额予以冻结；
3. 如已由学校解决配偶工作的，配偶一并离校。

(二)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考核。学校进行宏观管理，督促用人部门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 高层次人才须依据学校规定的服务期岗位职责制定出个人工作进度计划，计划中需明确年度工作目标、聘期工作目标等，报学校审定，原则上时间过半任务完成过半。

第八条 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需退回安家费的 1/8，聘期考核(3 年一次)不合格的，需退回安家费的 1/3，第二次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安家费需全部退回。第二次聘期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任新岗位后考核仍不能合格的，学校可解除聘用关系，如已由学校解决配偶工作的，配偶一并解除聘用关系。

第九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于服务期每满一年进行一次，由高层次人才提交《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4）和《年度总结报告》，全面总结当年履职情况、团队建设情况及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学科、团队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学术活动和拟取得的主要成果等），用人部门审核评估后将具体意见报学校，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其考核材料，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报校务会审定。

2. 期满考核。服务期满进行期满考核，由本人提交《服务期满总结报告》，用人部门审核评估后将具体意见报学校，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其考核材料，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提报校务会审定。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考核不合格则解除聘用关系，因考核不合格被解聘、或因个人原因违约或离开学校者，则年薪中未发放的月平均数的 30% 部分不予发放。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的培养

第十条 校内高层次人才培养限指校内培养的顶尖人才、专业（学科）领军人才、高学历人才以及高技能人才等。

第十一条 校内培养的顶尖人才、学科（专业）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其考核和奖励办法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由学校按照一

事一议原则由校务会、党委会审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的奖金，需分年度支付的奖励在前一年度考核通过后的三个月内支付，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二年的第二季度进行。

第十二条 高学历人才培养。高学历人才培养限指申请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在职教职工。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积极进取，工作服从分配。年度考核合格，在本职工作中有一定业绩的教学、管理骨干。

2.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身体健康。

3. 攻读专业必须符合学校专业建设需要或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学成后应有助于承担相应专业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

(二) 审批程序

1. 攻读博士学位者，必须于考前填写《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5），经所属二级单位根据本部门队伍建设及工作需要审查、党政负责人均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2. 人事处按申请条件及博士培养计划进行审核。

3. 学校业务分管校领导以及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核，校务会批准，出国（境）读博的，需由党委会研究批准。

4. 一经录取，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到人事处登记备案，并签订《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协议书》（附件 6）。

凡未经部门、学校审批，学校不予安排学习时间、不享受任何奖励及相关待遇。

(三) 学习要求

1. 攻读博士最长不得超过六年。

2. 在学习期间要认真学习，遵纪守法，遵守在读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在学习期间，必须结合所学专业以学校名义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独著)本专业或与专业相关论文1篇，“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SCI、EI(期刊)、SSCI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4. 取得学位后应及时向人事处报告，将学位证书原件交人事处核实，并将学籍档案交人事存档后方可享受有关待遇。

5. 严格履行有关协议。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处分，以后不再批准其攻读学位：

(1) 因违纪被就读学校退回者；

(2) 因在学习期间从事其他职业或活动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者；

(3) 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处罚者。

(四) 学习期间相关待遇及奖励办法

1. 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人事档案不得转出。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原则上需完成正常的工作任务，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100%发放。确需脱产者，由就读学校出具证明，学校审批，脱产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六年内未能获得博士

学位的，需补扣脱产期间学校支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含学校部分)、公积金(含学校部分)、职业年金(含学校部分)以及专项绩效奖励等所有福利、待遇。

3. 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者，按照取得学位当年学校发布的专业(学科)类型进行奖励，紧缺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学科)一次性奖励 20 万(税后)，其他专业(学科)一次性奖励 15 万(税后)；享受学校博士其他专项绩效奖励。

4. 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相关的学术交流、培训进修和考察，担任重要岗位、重大课题、项目负责人。

5.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调离或辞职的，须退回在编离岗期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含学校部分)、公积金(含学校部分)、职业年金(含学校部分)以及专项绩效奖励等所有福利、待遇；同时，需交纳赔付违约金 8 万元。

6. 教职工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如出现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除按照上述第 5 条处理外，学校还可根据有关情节给予调整岗位、降职、辞退等处理。

(五)服务年限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后，从取得学历(学位)当月起计算，必须在学校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否则，必须退回一次性奖励等相关费用、待遇，以及学习期间因脱产享受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含学校部分)、公积金(含学校部分)、职业年金(含学校部分)以及专项绩效奖励等学校发放的所有福利、待遇；同时，按服务年限交纳违约金 0.8 万元/年。因工作需要由上级组织决定

调出者除外。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当月算起，距退休不足 10 年的，其服务年限以实际年限为计。

第十三条 根据上级安排调学校任职的高层次人才不享受学校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待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度 3 月起施行，原《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特殊人才管理办法》（化职院〔2016〕62 号）、《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管理规定》（化职院〔2014〕年 3 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此办法中未涉及到的特殊情况由校务会、党委会研究审议。

附件：1.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协议书

附件 1

编号：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

聘 用 单 位(甲方)：_____

受 聘 人 员(乙方)：_____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年 月

填 写 说 明

1. 本协议书根据人社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任制度的意见》等制度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制定。

2. 本协议书须由聘用单位(甲方)和受聘人员(乙方)双方当事人亲自签订。因故确需代签的,须经本人同意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否则无效。

3. 本协议书一律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涂改处必须加盖校对章,否则无效。

4. 本协议书内的年、月、日一律使用公历,工资报酬等金额一律使用汉字大写。

聘用单位(甲方):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聘人员(乙方):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 住 址: _____

为加快我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促进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规范人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人社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任制度的意见》等规定和《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书,共同遵照执行。本协议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 聘任岗位与岗位职责

甲方聘任乙方在_____学院(部)_____学科(专业)从事_____岗位的工作。

由甲方确定乙方的岗位职责。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

量标准。

第二条 服务期、聘期及试用期

本协议服务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出的辞职、调离等申请，若个人坚持要求离开或擅自离职，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与协议书约定处理。服务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管理，首聘期限为____年。首任聘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首次聘任期满，续聘工作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三) 有权了解乙方原工作单位、工作性质等情况。

二、甲方义务

(一) 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工资、津贴，提供相关福利待遇等。甲方给予安家费____万元；科研启动经费____万元；其他待遇_____

_____；
安家费在进校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科研启动费以立项科研项

目配套的方式核发，科研经费使用期限为 3 年，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使用和管理。

(二) 依法保障和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生活条件。

(三)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书确定的岗位职责所需的其他支持。

三、乙方权利

(一) 享受甲方按国家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同时享受甲方提供的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待遇。

(二) 享受甲方提供的相应工作、生活条件。

(三) 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应尽的义务，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四、乙方义务

(一)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安心本职工作尽职尽责，完成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二) 服务期内保证全职在岗位上工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三) 服务期内，乙方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署各单位均须为甲方(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四) 乙方保证在甲方调进乙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身体状况、学历和学位、科研成果等情况属实。

因提供学历、职称、论文、成果、项目等虚假材料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经发现，学校有权随时解聘，并扣回所提供的全部待遇。

第四条 考核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须依据学校规定的岗位职责制定出个人工作进度计划，报学校审定。学校将严格按照审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对高层次人才的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五条 协议书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书的变更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二) 本协议书订立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变更本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三) 本协议书确需变更的，由甲乙双方按规定依法签订《聘用协议变更书》。

(四) 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可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安排其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其岗位，同时签订《聘用协议变更书》。

二、协议书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 未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

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 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4. 乙方如隐瞒原工作单位的要求或违反有关工作性质的限制，与原工作单位产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可以解除协议：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但到任新岗位后考核仍不能合格的。

(五) 本协议书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书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书内容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1. 甲方依照上述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的；

2. 乙方依照上述第(二)项规定解除协议的；

3. 甲方依照上述第(四)项第1点规定解除协议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造成乙方中断履行协议的,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同时负责赔偿在协议书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有上述协议书第五条第二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乙方承担如下责任:

1. 安家费、培训费用、所有的津贴、奖励等全部费用予以退回;
2. 科研启动费的余额予以冻结;
3. 如已由学校解决配偶工作的,配偶一并离校。

(二)乙方考核不合格的,需承担如下责任: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需退回安家费的1/8,聘期考核(3年一次)不合格的,需退回安家费的1/3,第二次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安家费全部需退回。第二次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如已由学校解决配偶工作的,配偶一并离校。

(三)乙方在服务期内要求辞职、调离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研究同意方可离职,但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1. 安家补贴按照服务年限折抵后的余额予以退回;

2. 科研启动费的余额予以冻结;

3. 如已由学校解决配偶工作的, 配偶一并离校。

(四)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造成甲方中断履行协议的, 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书, 同时负责赔偿在协议书中断期间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聘用协议书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议解决。当事人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或者聘用协议书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既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协议书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 聘用单位(甲方)和受聘人员(乙方)各执一份, 一份存入受聘人员(乙方)个人档案。

(三)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最高)				职称	
毕业学校及专业						资格证书	
申报岗位						联系方式	
引进形式	全职引进 ☐ 柔性引进 ☐						
简历 (本科及以上学习经历、工作经历)							
突出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情况需写明时间、论文或著作名称、出版刊物、获奖或收录、引用情况; 科研课题或项目情况需写明起止年月、项目或课题名称、项目来源及经费、研究意义本人作用、获奖情况。可附页)						
来校后的工作目标或设想	(可附页)						
备注							

附件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 年 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协议书

聘用单位(甲方):

名 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聘人员(乙方):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 住 址: _____

根据_____专业(学科)建设需要,甲方聘任乙方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工作任务。为保证协议工作内容顺利开展,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协议。

一、聘用方式及期限

乙方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柔性引进”方式在甲方工作,聘用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到岗工作时间及目标任务

(一)到岗工作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岗工作,一般每年来校工作时间

原则上不少于____个月。

(二) 工作任务 (明确聘期内具体工作任务，包括教学任务、科研任务等)

- 1.
- 2.
- 3.
-

三、权利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在聘期内按年薪制提供乙方薪酬待遇，薪酬标准为税后人民币____万元/年，发放方式为按月发放，平时每月发放月平均数的 70%，剩余部分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为乙方提供从原单位到学校从事科研、教学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工作环境。

(二) 甲方权利

根据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考核。若乙方未能执行其工作任务，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

(三) 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工作职责；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如发现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工作协议。

2. 按年度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四) 乙方权利

1. 在聘期内享有由甲方提供的薪酬及来校工作产生的差旅费。

2. 享有由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3. 对甲方未尽规定履行的义务，享有申诉权利。

四、考核

甲方对乙方分阶段考核。考核结果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并作为续聘、低聘、解聘及调整待遇的依据。

(一) 年度考核

聘期内每年度，甲方对乙方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 聘期考核

聘期届满，甲方根据本协议中第二条第二款所列工作任务，组织专家组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聘期考核合格，根据甲方的需求可续聘。

受聘者因个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辞职或调离，擅自离岗、出国访问或离校学习进修超期不归等，下同)中途离岗不能履行岗位职责者，即予解聘；如受聘者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受到处分，随时解聘。

因考核不合格被解聘、或因个人原因违约或离开学校者，则年薪中未发放的月平均数的 30%部分不予发放。

五、附则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
(年度)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年 月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表

(年度)

联络员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到校 时间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最 高 学 位					取 得 时 间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学科学术 研究方向					参加何种学术团 体任何职		
提交本学科专 业建设建议 情况	提交时间	提交的学科专业建设建议报告名称					
指导青年 教师人数		指导青年 教师姓名					
完成学术 报告情况	时间	地点	参加范围	学术报告题目			
教学科研团队 建立情况	时间	名称	成员				

指导 科研 工作 情况	学术论文			
	论文题目	何时何刊物发表 (出版)及刊号		作者
	学术专著(不含教材、论文集)			
	著作名称	何时何刊物出版 (发表)及刊号		作者
	获奖情况			
	获奖名称及时间	获奖层次		获奖人员
	科研项目情况			
	课题名称	课题级别	课题组成员	立项及完成时间
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所在单位 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考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考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所在单位、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考核意见栏填写“达到考核要求”或“未达到考核要求”字样；被考核人提交该表时，须同时向人事处提供各项考核内容相关的刊物、专著、项目立项结项及获奖证明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2. 本表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工填写。手工填写时一律用钢笔或水笔，内容要真实准确，字迹要清楚工整；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表示；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3. 本表所填写教学科研工作内容，均为被考核人年度工作完成情况。4.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个人留存，一份交学校人事处存档。

附件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攻读博士学位(学位)协议书

甲方：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_____

乙方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攻读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博士学位后自愿继续在甲方工作，现应乙方申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学习期间原则上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工作任务，同时要认真学习的，遵纪守法，遵守在读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在学习期间，必须结合所学专业以甲方名义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独著)本专业或与专业相关论文 1 篇，“高水平学术期刊”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SCI、EI(期刊)、SSCI 索引期刊(国外)等收录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三、学习期限不超过六年。学习期间按规定享受工资、津贴、福利等。如享受了脱产政策，六年内未能获得博士学位的，需扣脱产期间的全部绩效工资和奖励。

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调离或辞职的，须退回在编离岗期

间学校为其支付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含学校部分)、公积金(含学校部分)、职业年金(含学校部分)以及专项绩效奖励等所有福利、待遇;同时,需交纳赔付违约金8万元。

五、教职工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如出现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等情况，除按照上述第 4 条处理外，学校还可根据有关情节给予调整岗位、降职、辞退等处理。

六、乙方自取得博士学位之日起，必须在甲方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否则，必须退回一次性奖励等相关费用、待遇，以及学习期间因脱产享受的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含学校部分)、公积金(含学校部分)、职业年金(含学校部分)以及专项绩效奖励等学校发放的所有福利、待遇；同时，按服务年限交纳违约金 0.8 万元/年。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规定办理；若甲方有关规定未予明确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九、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 方 (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部门		专业工 作年限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职称		申请攻 读学校		攻读专业	
申 请 理 由	签名： 年 月 日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分 管 校领导 意 见	年 月 日		分管人事 校领导 意 见	年 月 日	
校 长 审 批	年 月 日				
党委书记 审批	年 月 日				

注：申请国(境)外读博者，需经党委书记审批。